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4]23039-3 号

目 录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4]23039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美药业”或“公司”）委托，在审
查贵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
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各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
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表”）进行了专
查。

美药业”或“公司”）委托，在审
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
各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
以下简称“扣除表”）进行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要求，贵公司管理层对编制和披露
扣除表负有直接责任。贵公司管理层
应当对扣除表的编制和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
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
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公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
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
公允反映提供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合

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实
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
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
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
我们的核查工作作为发表核

三、专项意见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
贵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要求，在扣除后金额方面不存在
重大错报。

制的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
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

四、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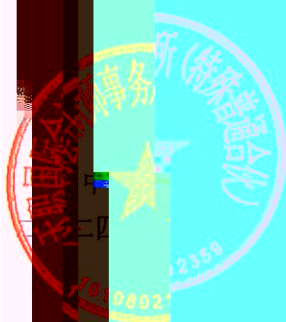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
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目的
的依据。本报告连同其他文件一起
构成贵公司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任何其他目的。我
同意将本报
外披露。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

2023 年度营 收入

为了更 地理
表应当与已 务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陈柏林
110001800117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凯茗
110101500510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赵迅
11010150050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编制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87,401.6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159.4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1.06%	
重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一、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59.45	出租房屋资产、销售材料、服务收入、保理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		新增贸易业务形成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159.45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不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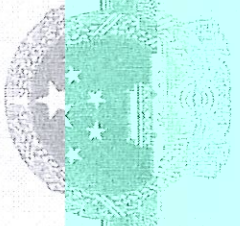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u>482,242.16</u>		<u>415,683.07</u>	

本表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赖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宫贵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奇永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您想了解更多咨
讯、备案、查询、
监管信息, 请登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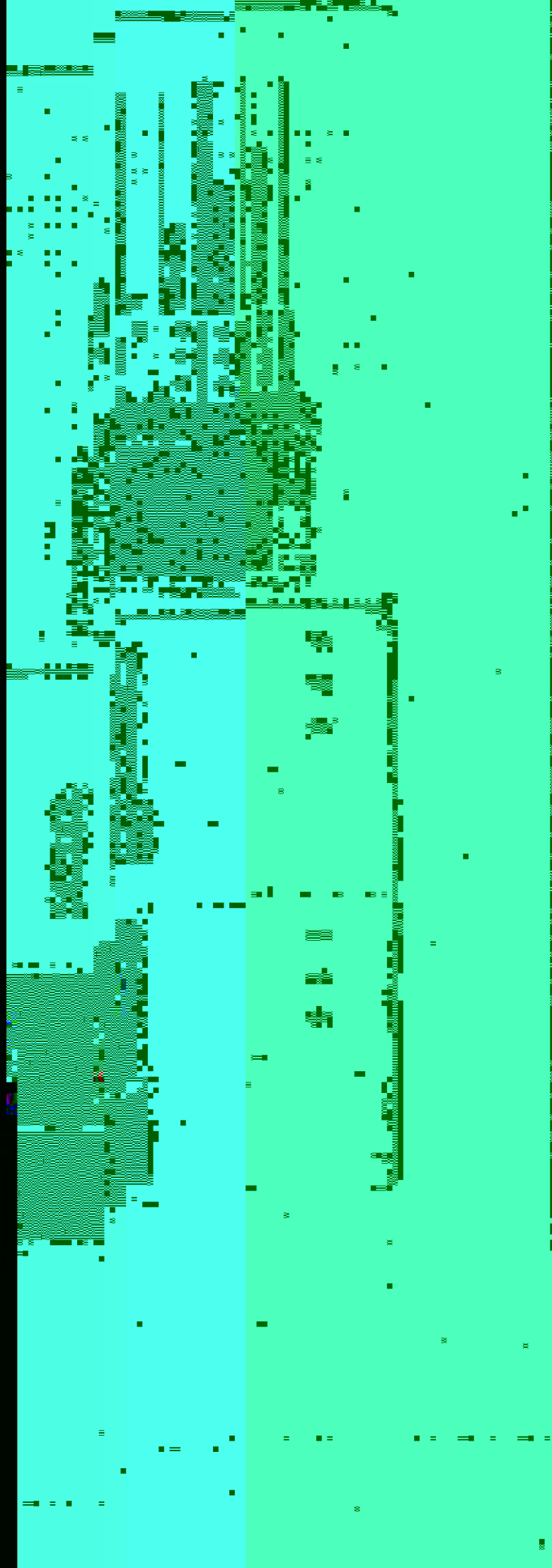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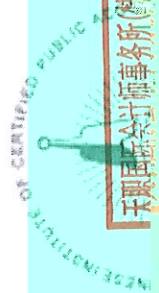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洋正文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于2018年11月20日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意 国 语 台 词 算 术 系 列 (特 殊 音 调 合 伙)
与 原 件 核 对 一 致
(X 2 1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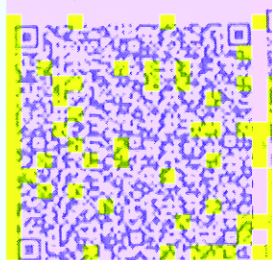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0051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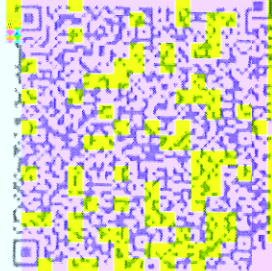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 31 号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截止2020年年底
注册有效期满



姓名

身份证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证书

2020210910617353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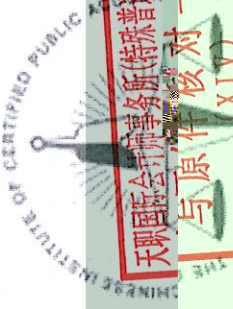
10101500510

2021年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名 性别
Full name



赵浩(1101015005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Date of issuance